

尉氏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补偿公告〔2023〕第 1 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为保障国道 240 尉氏境东南绕城段新建工程顺利实施，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征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桥乡常王村、大槐树村、大路王村、大桥村、岗东蔡村、花村铺村、老鸦刘村、麦仁店村、七里河村、席苏村、要井村、周庄村；十八里镇二郎庙村、马家村、前滹沱村、申庄村、营孜村；张市镇边岗村、冯岗村、沙门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拟征收土地含：大桥乡常王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320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31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7 公顷）；大桥乡大槐树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8.95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8.6877 公顷（耕地 6.8079 公顷、林地 0.4049 公顷、园地 0.66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064 公顷），建设用地 0.2708 公顷；大桥乡大路王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5.555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4.9853 公顷、林地 0.55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3 公顷）；大桥乡大桥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703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4592 公顷、林地 0.17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2 公顷）；大桥乡岗东蔡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7.61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7.5460 公顷（耕地 5.4844

公顷、林地 1.7291 公顷、园地 0.0198、其他农用地 0.3127 公顷），建设用地 0.0642 公顷；大桥乡花村铺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873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012 公顷、林地 0.5151 公顷、园地 0.0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29 公顷）；大桥乡老鸦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3.088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3.0196 公顷、林地 0.02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8 公顷）；大桥乡麦仁店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4.015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3.7939 公顷、林地 0.00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82 公顷）；大桥乡七里河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2.933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2.91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5 公顷）；大桥乡席苏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43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85 公顷（耕地 0.2184 公顷、林地 0.03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7 公顷），建设用地 0.1610 公顷；大桥乡要井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1.356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9651 公顷、林地 0.26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1 公顷）；大桥乡周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6.52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738 公顷（耕地 5.8975 公顷、林地 0.1509 公顷、园地 0.04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10 公顷），建设用地 0.0529 公顷；十八里镇二郎庙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1.76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331 公顷（耕地 0.0334 公顷、林地 0.12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746 公顷），建设用地 0.3278 公顷；十八里镇马家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5.32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960 公顷（耕地 1.2737 公顷、林地 0.1702 公顷、园地 0.02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3.8241 公顷），建设用地

0.0261 公顷；十八里镇前滹沱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31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75 公顷（林地 0.0684 公顷、园地 0.00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11 公顷），建设用地 0.0333 公顷；十八里镇申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2.84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1 公顷（耕地 0.2102 公顷、林地 0.1761 公顷、园地 0.03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52 公顷），建设用地 1.7403 公顷；十八里镇营孜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1.13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17 公顷（耕地 0.3560 公顷、林地 0.24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9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张市镇边岗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4.946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4.3071 公顷、林地 0.0812 公顷、园地 0.11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20 公顷）；张市镇冯岗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0.40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68 公顷（耕地 0.0065 公顷、林地 0.0974 公顷、园地 0.0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5 公顷），建设用地 0.2170 公顷；张市镇沙门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5.63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175 公顷（耕地 3.9634 公顷、林地 1.0970 公顷、园地 0.3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90 公顷），建设用地 0.0134 公顷；集体土地共计 64.7317 公顷。

该批次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具体事项载入安置补偿协议内容中。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公路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和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万元）
大桥乡常王村	4102230201	0.3201	97.5	31.2098
大桥乡大槐树村	4102230201	8.9585	97.5	873.4538
大桥乡大路王村	4102230201	5.5556	97.5	541.6710
大桥乡大桥村	4102230101	0.7038	123	86.5674
大桥乡岗东蔡村	4102230201	7.6102	97.5	741.9945
大桥乡花村铺村	4102230101	0.8733	123	107.4159
大桥乡老鸦刘村	4102230101	3.0887	123	379.9101
大桥乡麦仁店村	4102230101	4.0152	123	493.8696
大桥乡七里河村	4102230101	2.9332	123	360.7836
大桥乡席苏村	4102230101	0.4395	123	54.0585
大桥乡要井村	4102230201	1.3568	97.5	132.2880
大桥乡周庄村	4102230101	6.5267	123	802.7841
十八里镇二郎庙村	4102230201	1.7609	97.5	171.6878
十八里镇马家村	4102230201	5.3221	97.5	518.9048
十八里镇前滹沱村	4102230201	0.3108	97.5	30.3030
十八里镇申庄村	4102230201	2.8434	97.5	277.2315
十八里镇营孜村	4102230201	1.1320	97.5	110.3700
张市镇边岗村	4102230201	4.9462	97.5	482.2545
张市镇冯岗村	4102230201	0.4038	97.5	39.3705
张市镇沙门村	4102230201	5.6309	97.5	549.0128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大桥乡常王村、大槐树村、大路王村、大桥村、岗东蔡村、花村铺村、老鸦刘村、麦仁店村、七里河村、席苏村、要井村、周庄村；十八里镇二郎庙村、马家村、前滹沱村、申庄村、营孜村；张市镇边岗村、冯岗村、沙门村，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办法、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

安置对象为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执行。

六、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乡政府办理土地、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登记。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

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27960543

